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文件

寻财农〔2024〕114号

关于下达寻甸县 2024 年度第四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项目资金（庭院经济项目）的通知

项目实施单位：

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县第十七届人民政府 41 次常务会议安排，现将 2024 年度第四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项目资金（庭院经济项目）45 万元下达给你们，资金列入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现将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按照实施方案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发动群众参与项目建设监督，并明确专人负责，抓紧组织项目实施。

二、严格按照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执行，组织好项目实施验收、

做好资料台账整理等工作，本批项目要求于 2024 年 12 月全面竣工投入使用，相关资料同时完成备查。

三、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 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国家林草局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 号）和《云南省财政厅等 6 部门关于修订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财规〔2024〕10 号）等规定使用资金，资金尽快落到具体项目，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加快资金支出，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四、按照《昆明市乡村振兴局昆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昆明市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公示公告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要求（昆乡振发〔2022〕12 号），严格执行涉农统筹整合资金项目公告公示，按照“谁分配、谁公开，谁使用、谁公开，分配到哪里、公开到哪里”的原则，采取分级分类形式进行。将资金规模、资金来源、资金用途、使用单位、分配原则、分配结果等内容情况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严格按照实施规划方案进行实施，不得擅自更改项目建设内容，资金下达后及时组织项目启动，规范录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

附件：

- 1.2024 年度第四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项目资金分配汇总表
- 2.2024 年度第四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项目资金分配明细表
- 3.绩效目标申报表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 10 月 10 日

2024年度第四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项目资金分配汇总表

填报单位：寻甸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名称	第四批预安排资金(万元)						主管部门	备注	
	上级下达资金 文号	县级下达资金文号、摘要、功能分类科目			第三批资金明细	项目实施单位			
		县级文号	摘要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庭院经济项目	昆财预（ 2024）36号	寻财农（2024）114号	2024年度第四批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攻 坚成果同乡村振兴 兴有效衔接规划 项目资金（庭院 经济项目）	2130505	生产发展	45.00	河口镇	县农业农村局	市级资金
						3.00	金所街道		
						1.50	金源乡		
						3.00	先锋镇		
						2.25	羊街镇		
						4.95	联合乡		
						2.10	仁德街道		
						1.20	凤合镇		
						4.50	柯渡镇		
						4.50	七星镇		
						3.75	倘甸镇		
						1.50	功山镇		
						3.00	六哨乡		
						3.75	鸡街镇		
						3.00	甸沙乡		
						1.50	塘子街道		

寻甸县2024年度第四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项目资金分配明细表

填报单位：寻甸县农业农村局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地点	建设性质	项目建设内容（工程量、规格、单价、投资）	项目建设内容（详细填报工程量化指标）	计划总投资（万元）			其中：项目受益情况				绩效目标			项目实施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备注		
						财政衔接资金投入	金融资金	其他资金（含群众自筹）	受益贫困情况		受益人口情况		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其他农村低收入群体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必须有量化的核心指标，根据项目性质，受益人口、满意度、使用年限、收益项目有经济收入情况）	
									个数	金额（万元）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项目开工时间					项目竣工时间
(一)	庭院经济项目	16个乡镇（街道）		2024年度庭院经济项目，发展特色养殖35户、特色种植1户，生产生活服务2户，		45.00	0.00	0.00	16	45.00	38	174	38	174	2024.10	2024.12	通过庭院经济项目带动低收入农户增收，验收合格率达100%，满意度100%。	县农业农村局		
1	庭院经济项目	河口镇糯基村委会	续建	羊养殖1户、牛养殖1户，户均投入10万元，按方案中30%进行补助，可申请户均补助资金3万元，第一年按申请资金的50%进行补助。2024年按申请资金的50%进行补助。	象鼻岭村刘金林户羊养殖20只、新村村常金存户牛养殖5头，户均投入10万元，按投入（销售）30%进行补助，申请户均补助资金3万元，合计6万元，补助50%，补助资金2户合计3万元	3.00			1	3.00	2	11	2	11	2024.10	2024.12	通过庭院经济项目带动低收入农户增收，验收合格率达100%，满意度100%。	县农业农村局		
2	庭院经济项目	金所街道张所、草海子社区	续建	牛养殖2户，户均投入5万元，按方案中30%进行补助，可申请户均补助资金1.5万元，第一年按申请资金的50%进行补助。2024年按申请资金的50%进行补助。	张所社区小村陈丽琼户养殖肉牛6头、草海子社区赖快村倪早平户养殖肉牛6头，户均投入5万元，按投入（销售）30%进行补助，申请户均补助资金1.5万元，合计3万元，补助50%，补助资金2户合计1.5万元	1.50			1	1.50	2	8	2	8	2024.10	2024.12	通过庭院经济项目带动低收入农户增收，验收合格率达100%，满意度100%。	县农业农村局		

3	庭院经济项目	金源乡金源村委会	续建	牛养殖1户，投入10万元，按方案中30%进行补助，可申请补助资金3万元，第一年按申请资金的50%进行补助。2024年按申请资金的50%进行补助。	老街村付老玉户养殖牛3头、羊15只，投入10万元，投入（销售）30%进行补助，申请补助资金3万元，补助50%，补助资金1.5万元	1.50			1	1.50	1	5	1	5		2024.10	2024.12	通过庭院经济项目带动低收入农户增收受益1户5人，验收合格，满意度100%。	金源乡	县农业农村局
4	庭院经济项目	先锋镇大窝铺村委会	续建	牛养殖2户，户均投入10万元，按方案中30%进行补助，可申请每户补助资金3万元，第一年按申请资金的50%进行补助。2024年按申请资金的50%进行补助。	卡拉竹管村马玉财户养殖肉牛5头、大竹管村盛开祥户养殖肉牛5头，户均投入10万元，按投入（销售）30%进行补助，申请户均补助资金3万元，合计6万元，补助50%，补助资金2户合计3万元	3.00			1	3.00	2	7	2	7		2024.10	2024.12	通过庭院经济项目带动低收入农户增收受益2户7人，验收合格，满意度100%。	先锋镇	县农业农村局
5	庭院经济项目	羊街镇纳郎村委会	续建	牛养殖2户，户均投入7.5万元，按方案中30%进行补助，可申请户均补助资金2.25万元，第一年按申请资金的50%进行补助。2024年按申请资金的50%进行补助。	纳郎村马加泰户牛养殖9头、新庄村蔡老柱户牛养殖6头，户均投入7.5万元，按投入（销售）30%进行补助，申请户均补助资金2.25万元，合计4.5万元，三年实施，第一年补助50%，补助资金2户合计2.25万元	2.25			1	2.25	2	14	2	14		2024.10	2024.12	通过庭院经济项目带动低收入农户增收受益2户14人，验收合格，满意度100%。	羊街镇	县农业农村局
6	庭院经济项目	联合乡马店、落水洞村委会	续建	牛、猪养殖4户，户均投入8.25万元，按方案中30%进行补助，可申请户均补助资金2.475万元，第一年按申请资金的50%进行补助。2024年按申请资金的50%进行补助。	马店村委会新发村李正春户养殖牛2头、猪8头，落水洞村委会撒鸡嘎寺文相养殖牛3头，猪6头，落水洞村委会兴亮养殖牛5头，猪4头，户均投入8.25万元，按投入（销售）30%进行补助，申请户均补助资金2.475万元，合计9.9万元，补助50%，补助资金4户合计4.95万元	4.95			1	4.95	4	18	4	18		2024.10	2024.12	通过庭院经济项目带动低收入农户增收受益4户18人，验收合格，满意度100%。	联合乡	县农业农村局

7	庭院经济项目	仁德街道建设社区	续建	牛养殖1户，生产生活服务1户，户均投入7万元，按方案中30%进行补助，可申请户均补助资金2.1万元，第一年按申请资金的50%进行补助。2024年按申请资金的50%进行补助。	上坝村杭树平牛养殖3头，海子十一组孟英百货销售（经营面积26平方米），户均投入7万元，按投入（销售）30%进行补助，申请户均补助资金2.1万元，合计4.2万元，补助50%，补助资金2户合计2.1万元	2.10								1	2.10	2	8	2	8	2024.10	2024.12	通过庭院经济项目带动低收入农户增收，验收合格，满意度100%。	仁德街道	县农业农村局
8	庭院经济项目	凤合镇合理村委员会	续建	牛养殖1户，投入8万元，按方案中30%进行补助，可申请补助资金2.4万元，第一年按申请资金的50%进行补助。2024年按申请资金的50%进行补助。	戈利卡张瑞金牛养殖8头，投入资金8万元，按投入（销售）30%进行补助，申请补助资金2.4万元，补助50%，补助资金2户合计1.2万元	1.20								1	1.20	1	5	1	5	2024.10	2024.12	通过庭院经济项目带动低收入农户增收，验收合格，满意度100%。	凤合镇	县农业农村局
9	庭院经济项目	柯渡镇长箐、木克村委员会	续建	牛养殖3户，户均投入10万元，按方案中30%进行补助，可申请户均补助资金3万元，第一年按申请资金的50%进行补助。2024年按申请资金的50%进行补助。	长箐村委员会得宽张文祥羊养殖57只、张文金牛养殖5头，木克村委员会则交李文兵牛2头、猪5头、鸡40只，户均投入10万元，按投入（销售）30%进行补助，申请户均补助资金3万元，合计9万元，三年实施，第一年补助50%，补助资金3户合计4.5万元	4.50								1	4.50	3	11	3	11	2024.10	2024.12	通过庭院经济项目带动低收入农户增收，验收合格，满意度100%。	柯渡镇	县农业农村局
10	庭院经济项目	七星镇腊味、七星村委员会	续建	牛养殖3户，户均投入10万元，按方案中30%进行补助，可申请户均补助资金3万元，第一年按申请资金的50%进行补助。2024年按申请资金的50%进行补助。	腊味村委员会赵回下村马继尧养殖牛8头、白排村李桥生养殖牛10头、七星村委员会石家湾赵秋凤养殖牛5头、猪10头、鸡20只，户均投入10万元，按投入（销售）30%进行补助，申请户均补助资金3万元，合计9万元，补助50%，补助资金3户合计4.5万元	4.50								1	4.50	3	15	3	15	2024.10	2024.12	通过庭院经济项目带动低收入农户增收，验收合格，满意度100%。	七星镇	县农业农村局
11	庭院经济项目	倘甸镇计施宽村委员会	续建	牛养殖5户，户均投入5万元，按方案中30%进行补助，可申请户均补助资金1.5万元，第一年按申请资金的50%进行补助。2024年按申请资金的50%进行补助。	大村李永来、刘光云、刘汉明、苏柱军、刘开叙等5户户均新增增加肉牛、母牛养殖共5头，户均投入5万元，按投入（销售）30%进行补助，申请户均补助资金1.5万元，合计7.5万元，补助50%，补助资金5户合计3.75万元	3.75								1	3.75	5	23	5	23	2024.10	2024.12	通过庭院经济项目带动低收入农户增收，验收合格，满意度100%。	倘甸镇	县农业农村局

12	庭院经济项目	功山镇纳纪村委会	续建	产生生活服务1户，投入10万元，按方案中30%进行补助，可申请补助资金3万元，第一年按申请资金的50%进行补助。 2024年按申请资金的50%进行补助。	偏路村张学林新建庭院小菜园一座，投入10万元，按投入（销售）30%进行补助，申请补助资金3万元，补助50%，补助资金1.5万元	1.50			1	1.50	1	4	1	4	2024.10	2024.12	通过庭院经济项目带动低收入农户增收受益1户4人，验收合格，满意度100%。	县农业农村局 功山镇	
13	庭院经济项目	六哨乡板桥村委会	续建	牛、羊养殖2户，户均投入10万元，按方案中30%进行补助，可申请补助资金3万元，第一年按申请资金的50%进行补助。 2024年按申请资金的50%进行补助。	阿么果村毕央明肉牛4头，羊8只，猪2头，杨富有肉牛4头，羊10只，马2匹，猪2头，户均投入10万元，按投入（销售）30%进行补助，申请补助资金3万元，合计6万元，补助50%，补助资金2户合计3万元	3.00			1	3.00	2	12	2	12	2024.10	2024.12	通过庭院经济项目带动低收入农户增收受益2户12人，验收合格，满意度100%。	县农业农村局 六哨乡	
14	庭院经济项目	鸡街镇南海村委会	续建	牛养殖5户，户均投入5万元，按方案中30%进行补助，可申请补助资金1.5万元，第一年按申请资金的50%进行补助。 2024年按申请资金的50%进行补助。	鲁洒沛九组杨增龙养殖牛5头、羊50只，宋中强养殖牛3头，兰文俊养殖牛1头；鲁洒沛十组杜世芬养殖牛2头、兰位周养殖牛2头。户均投入5万元，按投入（销售）30%进行补助，申请补助资金1.5万元，合计7.5万元，补助50%，补助资金5户合计3.75万元	3.75			1	3.75	5	16	5	16	2024.10	2024.12	通过庭院经济项目带动低收入农户增收受益5户16人，验收合格，满意度100%。	县农业农村局 鸡街镇	
15	庭院经济项目	甸沙乡老村村委会	续建	牛养殖2户，户均投入10万元，按方案中30%进行补助，可申请补助资金3万元，第一年按申请资金的50%进行补助。 2024年按申请资金的50%进行补助。	老村李成勇养殖肉牛7头、羊180只，何天贵养殖肉牛10头，户均投入10万元，按投入（销售）30%进行补助，申请补助资金3万元，合计6万元，补助50%，补助资金2户合计3万元	3.00			1	3.00	2	8	2	8	2024.10	2024.12	通过庭院经济项目带动低收入农户增收受益2户8人，验收合格，满意度100%。	县农业农村局 甸沙乡	
16	庭院经济项目	塘子街道坝社区	续建	特色蔬菜种植1户，投入10万元，按方案中30%进行补助，可申请补助资金3万元，第一年按申请资金的50%进行补助。 2024年按申请资金的50%进行补助。	垂杨柳村杨云金蔬菜种植18亩，投入10万元，按投入（销售）30%进行补助，申请补助资金3万元，补助50%，补助资金1.5万元	1.50			1	1.50	1	7	1	7	2024.10	2024.12	通过庭院经济项目带动低收入农户增收受益1户7人，验收合格，满意度100%。	县农业农村局 塘子街道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寻甸县2024年度第四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项目（庭院经济）			
主管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16个乡镇街道			
项目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45.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万元）		45.00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庭院经济项目带动低收入农户增收受益38户174人，验收合格率100%，满意度9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色养殖		=35户
			特色种植		=1户
			生产生活护服务		=2户
			工程数量		=1个
			配套设施完成率		=100%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启动时间		2024年10月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
			计划完工率		>=100%
			计划开工率		>=100%
		成本指标	工程单位建设成本		=45万
			超概算（预算）项目比例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综合使用率		>=100%
			项目覆盖贫困村		>=15个
			项目覆盖自然村		>=28个
			项目受益群众户数		>=38户
			项目受益群众人口数		>=174人
			项目受益群众人均增收		>=3000元
			受益人群覆盖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使用年限		=3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行政村满意度	
	受益人群满意度			>=95%	